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5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继续加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延式产业链的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0对价受让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鋆芯")持有的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韦豪基金""目标企业")人民币50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目标企业出资总额的5%,截至目前尚未实缴),并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更新后的《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前述份额受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广州韦豪基金25%的出资份额。

鉴于上海鋆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控制的企业,且公司现任董事梁龙先生为上海鋆芯的有限合伙人且过去12个月内曾在韦豪创芯任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一)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基本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思远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EW3D5K

出资额:人民币1,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1年5月27日至2051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周思远	60%
陈晓华	10%
杨博	10%
梁龙	10%
王智	1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38,815,136.07元,净资产人民币8,159,498.45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人民币?37,321.18元(前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上海鋆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梁龙先生为上海鋆芯的有限合伙人。

经查询,上海鋆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伙人相关信息

根据广州韦豪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上海鋆芯除将部分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外,还同步转让给韦豪创芯及新增加的合伙人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中韩基金")、熠芯(珠海)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芯微电子")。在前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广州韦豪基金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情况如下:

(一)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周思远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3Q48G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隐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81%
上海淦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33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518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韦豪创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控制的企业。

4、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韦豪创芯现为广州韦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1402)。

经查询,韦豪创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基本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黄成

成立日期:2024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R7PPC96

出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4年7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2201房自编0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使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

经查询,天使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基本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姜长辉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27K6Y33Y

出资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2年8月12日至2032年8月11日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82号C2楼508-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盐城永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0%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
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盐城市财政局	2.5%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盐城中韩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

经查询,盐城中韩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熠芯(珠海)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李邵川

成立日期:2016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UJYT0D

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52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熠芯微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

经查询,熠芯微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陆正杨

成立日期:2025年1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B1座2110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合伙份额转让前后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本次份额转让前			本次份额转让后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5	500	5%
2	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	200	4,000	40%
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100	2,500	25%
4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0	2,000	20%
5	熠芯(珠海)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0	1,000	10%
6	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39%	195	0	0
合计		10,000	100%	500	10,000	100%

上述相关信息均以广州韦豪基金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4,894,511.64元,净资产人民币4,894,511.64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人民币?105,652.25元(前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4、交易标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查询,广州韦豪基金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前期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广州韦豪基金同意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附签方: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企业5%的财产份额,对应甲方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该认缴出资额目前尚未实缴。

2、转让价款支付及实缴出资义务

2.1 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2.2 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后,应当按照目标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3、财产份额变更登记

甲方、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企业办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工作,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决定书、修订后的合伙协议等文件。

4、税款和费用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广州韦豪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普通合伙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熠芯(珠海)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2、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目的

投资于泛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上下游行业的硬科技企业,并获取投资收益。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10年。其中,作为基金的存续期为8年,从基金成立日起计,前4年为基金的"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基金的存续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延长退出期2年。基金存续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但退出期根据前述约定延长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相应顺延。如延长存续期的提议未获得同意,合伙企业亦应当在退出期届满之日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解散和清算。

(4)合伙人类别、名称、住所

类型	合伙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普通合伙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周思远
有限合伙人	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2201房自编01	黄成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傅爱善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82号C2楼508-8室	姜长辉
	熠芯(珠海)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527	李邵川

(5)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期限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5%	2028年12月31日前
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40%	2028年12月31日前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25%	2028年12月31日前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0%	2028年12月31日前
熠芯(珠海)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0%	2028年12月31日前
合计	——	货币	10,000	100%	——

(6)投资决策委员会

1)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授权期限与本协议期限相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不得妨碍投委会根据本协议行使投资决策权。

2)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3名委员,由管理人聘请专家1名,有限合伙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名委员。

3)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任。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投委会形成决议须经4名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4)天使母基金、盐城中韩基金有权派驻观察员列席投委会,对拟投资决策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7)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变更;

2)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3)改变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和经营场所(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合伙企业不得迁出广州市);

4)决定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机构、投委会人员的调整和投委会议事规则;

5)更换托管银行(为免疑义,首次决定聘请托管银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6)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除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财产权利;

7)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

8)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

9)根据本协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10)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1)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

12)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决定新合伙人入伙;

13)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及延长期管理费;

14)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15)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16)关联交易事项;

17)任命基金关键人士;

18)审议通过非现金分配方案(如有);

19)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第1)、3)、4)、7)、12)、13)、14)、17)、18)项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第11)、16)项的表决需经全体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其余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8)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形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和退出时的现金收益。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1)实缴出资返还:按各合伙人于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归还实缴出资数额,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在完成上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后,届时,若基金仍有项目退出或处置产生的收入余额的,则该余额应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6%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所得收益全部分配完成。(单利,从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缴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为止)。但若前述余额无法完成全体合伙人年化收益分配的,则全体合伙人应按照各自实缴比例分配年化收益;

3)超额收益:若完成1)、2)项分配后仍有剩余财产的,则剩余财产部分应视为超额收益,该部分超额收益将按照2:8原则,即由基金管理人享有超额收益的20%,剩余8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9)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就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有权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本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每年按2%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2)在本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以基金未退出项目的出资额为计算基础,每年按1.5%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3)根据第2.4条延长退出期的,在基金退出延长期内,原则上不收取管理费,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4)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六、定价依据

公司以0对价受让上海鋆芯持有的广州韦豪基金尚未实缴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份额,后续再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前述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惯例及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产业基金未来良好的投资与发展,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广州韦豪基金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被迫终止的风险;本次参与投资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周期波动、投资目标企业运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本次)。

九、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5、《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5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27553239B

名称: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梁龙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5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0对价受让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韦豪基金")人民币50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目标企业出资总额的5%,截至目前尚未实缴),并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更新后的《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前述份额受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广州韦豪基金25%的出资份额。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思远、梁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澳华内镜大厦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182,7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182,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550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34,665,2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000,221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499,25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2、本公告中比例若出现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52,059	99.9608	30,646	0.03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52,059	99.9608	30,646	0.039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7,582,099	99.9185	30,646	0.0815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7,582,099	99.9185	30,646	0.08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郭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9,749,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8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赖懿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8,730,092	99.9474	748,585	0.0385	270,840	0.014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汪建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34,003,704	99.703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7,686,597	96.4487	748,585	2.6077	270,840	0.9436
2.01	选举汪建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040,109	80.26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守勤、李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9-17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柳钢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1.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池昭梅;委员:罗琦、汪建华、卢春宁、莫朝兴

1.2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卢春宁;委员:胡振华、汪建华、熊小明、韦军尤

1.3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琦;委员:池昭梅、莫朝兴

1.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振华;委员:罗琦、熊小明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科技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科技成长混合A	格林科技成长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194	02119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4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9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9		
份额级别		格林科技成长混合A	格林科技成长混合C	总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599.43	202,905,880.34	203,026,479.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8.62	6,518.54	6,567.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0,599.43	202,905,880.34	203,026,479.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48.62	6,518.54	6,567.16
	合计	120,648.05	202,912,398.88	203,033,046.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529.07	16,347.54	28,876.6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38%	0.01%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5,550,8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5,550,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36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36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金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金磊先生、李武平先生、周正先生、刘浩先生、曹贤智先生因工作原因线上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小舟女士因工作原因线上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508,171	99.9553	42,673	0.044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505,775	99.9528	45,069	0.047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47,221	99.5775	403,623	0.42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50,217	99.5807	400,627	0.419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47,221	99.5775	403,623	0.422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47,221	99.5775	403,623	0.42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47,221	99.5775	403,623	0.42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47,221	99.5775	403,623	0.422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47,521	99.5778	403,323	0.422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47,521	99.5778	403,323	0.422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47,221	99.5775	403,623	0.422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47,521	99.5778	403,323	0.422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47,521	99.5778	403,323	0.422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47,221	99.5775	403,623	0.422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何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问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协商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收购整合及后续经营风险以及相关事项审批流程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对待市场热点概念,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问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楠先生、李兆桂先生以及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筹划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拟间接控股的目标公司系提供2D NAND及衍生存储器(SLC NAND、eMMC、MCP)产品及方案供应商。市场对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关注度较高,多家媒体均就此事进行相关报道,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进展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现金收购目前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目前尚处于前期审计及评估环节,同时,交易的具体条款、收购标的的估值、交易架构等核心要素还有待于进一步论证,公司尚未开展相关协议的谈判协商,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对待市场热点概念,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关于公司本次筹划现金收购事项的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目前收购事项仍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的具体条款、收购标的的估值、交易架构等核心要素均需进一步论证、协商与确认,存在可能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2、收购整合及后续经营风险。即使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收购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能否成功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协同效应、以及未来受行业环境变化影响的实际经营业绩均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效果未必能立即或完全体现于公司价值及股价中。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对待市场热点概念,注意投资风险。

3、审批流程风险。本次筹划的现金收购资产事项,后续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如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该事项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9月15日
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将开放申购、赎回,但本基金将对净申购及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20%(含)。本基金第十二个受限开放期为2025年9月15日,对于本受限开放期,该特定比例为10%。(详见2025年9月11日《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依据合同约定的确认规则,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既定的基础上对该受限开放期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由于本次受限开放期发生净赎回,且净赎回份额未达到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比例的10%,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和有效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